##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  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 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 的记录信息为准。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 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 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 （二）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0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标分  （90分） | 技术参数 | 采购需求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4项，每有一项满足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标★参数需提供对此功能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20 |
| 业绩 | 每提供一份“系统对接”或“网络安全”或“平台接入”类似业绩的，得5分，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10 |
| 体系认证 | 1、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  2、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  3、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有效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12 |
| 服务支持响应 |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成员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交换技术工程师，每有一项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提供拟派服务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服务团队中同一成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 0-8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实施方案；②实施计划；③组织架构；④安全生产管理；⑤质量控制管理。评审小组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2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1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得10分。 | 0-10 |
| 运维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运维服务体系；②运维保障；③常见故障解决；④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电话。评审小组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2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 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1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得10分。 | 0-10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对象；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⑤培训质量保证。评审小组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1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 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0.5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得5分。 | 0-5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应急故障分类；②应急处置原则；③应急响应流程；④应急处理服务；⑤应急处理措施。评审小组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 2分；  （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得 10 分。 | 0-10 |
| 服务质量保障 |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重要性和紧迫性，为确保医疗机构在2024－2025年度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协助医疗机构完成前置软件项目进度管理、配合上级实施单位完成医院侧账号申请、测试、转正、培训；完成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医院侧远程联通调试工作；完成对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运行状态持续监控、持续版本升级、持续备份管理、问题及时处理、运维保障服务等；能提供具备前置软件官方合作资质的服务商或代理商提供远程与线下双重服务，提供原厂技术服务证明文件的，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0-5 |
| 价格分  （ 1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10 ％×100 | | |